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241 4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4號10樓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30673181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13. 12. 10
檔號: 113617

主旨：公告修訂特殊材料「反置式肩關節系統」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增修特材給付規定/113年度，請自行擷取。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

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台灣捷邁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傑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韶田股份有限公司

署長 石崇良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D107-2

（自114年1月1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說明
需事前審查並符合下列適應症之一： 一、 肩關節旋轉肌群無法修復且造成重大失能(達到顯著運動失能)，且六十五歲(含)以上。旋轉肌群無法修復之審查標準為肩核磁共振顯示旋轉肌群有巨大斷裂且合併旋轉肌群 Goutallier grade 3(含)以上脂肪浸潤變化。 二、 肩盂骨性缺損合併關節病變需置換人工肩關節者，肩關節盂骨缺損達 Walch classification B (含)以上或 glenoid retroversion 15度(含)以上，且六十五歲(含)以上。 三、 七十歲(含)以上肱骨上端骨缺損，X 光顯示肱骨上端骨缺損且臨床需合併反覆性肩關節脫臼或慢性肩關節脫臼病史。 四、 類風溼性關節炎合併肩關節旋轉肌群無法修復且造成重大失能。旋轉肌群無法修復之審查標準為肩核磁共振顯示旋轉肌群有巨大斷裂且合併旋轉肌群 Goutallier grade 3(含)以上脂肪浸潤變化。	肩關節旋轉肌群大量缺損或肩盂骨性缺損，應合併下列適應症之一，需事前審查: 一、重度關節病變(Hamada Classification of Rotator Cuff Arthropathy Grade III（包含)以上)。 二、無法修復且造成重大失能(達到顯著運動失能之殘障標準)且六十五歲以上。	修訂給付規定內容